

同意書【創作獎須填寫】

本人／公司參加國立臺灣文學館舉辦之「臺灣文學獎創作獎」，茲同意以下事項：

1. 參賽作品如得獎，同意由國立臺灣文學館無償使用於非營利行為之各項教育推廣、展示、研究。
2. 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屬參賽者所有，因參賽衍生之智慧財產保護之事宜由參賽者自行處理。
3. 獲獎者應配合出席國立臺灣文學館舉辦之贈獎典禮，及相關推廣活動。
4. 劇本創作獎獲獎者須同意無償授權國立臺灣文學館得委託第三方（如劇團、學校等藝文團體）進行戲劇公開演出（至多五場次，不限地域）。
5. 參賽作品如獲獎後於其他平台刊登及展演，須於適當位置標註「2026 臺灣文學獎創作獎獲獎作品」。

作者：

（簽章）

2026 年 月 日